附件1

**2024年杭州市临安区司法局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曾用名 |  | 性 别 |  | （照片）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民 族 |  |
| 报考岗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驾驶证类型 |  | 取得时间 |  |
| 现户籍地址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现家庭住址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学 历学 位 | 全日制教 育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在 职教 育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个人简历（从高中填起） | 例：2010.09-2013.06 杭州市临安区於潜中学学生2013.09-2017.06 浙江工商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2017.07-2023.10 杭州市临安区XX公司办公室文员2023.10-2024.04 待业在家 |
| 违法违纪情况 |  |
| 我已仔细阅读了《2024年杭州市临安区司法局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公告》的有关规定，清楚并理解有关诚信报考的内容。在此，我郑重承诺：一、自觉遵守《2024年杭州市临安区司法局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公告》的有关政策规定，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。二、保证报考时填报和提供的所有本人信息，本人各类证件、证书、证明等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绝无弄虚作假。三、保证本人符合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全部资格条件。四、保证不存在公告所明确的不得报考的情形。五、保证已知晓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相关处理条款，自觉遵守本次考试所有环节的各项纪律，自觉服从考试安排，不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。六、如因弄虚作假或因本人对报考政策、信息理解上的误差被认定为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而被取消考试、体检、考察和聘用资格，或因提供不准确的手机号码、电子邮件等信息，造成招聘单位和组织方无法与本人联系而影响考试、体检、考察和聘用的，无论报考进展到任何环节，本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。七、以上承诺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全部后果并承担相应责任。 报考人(签名)： 年 月 日 |
| 招聘单位审核意见 |  年 月 日  |